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靖

本人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

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增补监事、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定期报告、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建立了密切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己任，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报告完毕。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靖

2022 年 3 月 30 日